

省水利厅关于不予批准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590682884）：

你公司《关于审批〈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认为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方案基础资料明显不实。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3.1.2（2）、4.2.1（2）（4）（5）、4.4.1、4.6.2、4.6.5、4.6.8、5.5.1的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鉴于以上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我厅

决定不予批准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报送《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安顺市水务局，镇宁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